

南投縣各單位辦理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注意事項

1. 成教班以降低不識字率為目的，即為「識字班」，以教導本國文字、語言為主（國語、閩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，如為閩語、客語班、原住民語，請將「班別名稱」成教A班、成教B班，改為成教閩語班、成教客語班、成教原語班），請勿以本項經費辦理其他研習（如：才藝、陶藝、電腦、唱歌、跳舞、畫圖等）。
2. 成教班學員學習記錄之登錄、註記及通報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辦理方式：成教班每年分3期辦理（辦理期間一第一期：2月至5月，第二期：4月至8月，第三期8月至11月），每期每班授課72節，每節至少50分鐘。若為連續上課，中間不休息：
 - 每次上2節課，至少90分鐘，如19:00-20:30。
 - 每次上3節課，至少140分鐘，如19:00-21:20。
 - 每次上4節課，至少180分鐘，如18:30-21:30。

*每期辦理期間，應依上列月份辦理，否則不予核准。另為學員持續分散學習，除特殊原因（如：第3期因故延後開訓）報府核准外，不得以「每次上4節課」方式辦理。
4. 班別：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，每班以15人為原則，但中、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。
5. 學校每校一期最多核定2班為原則，各鄉鎮市公所每村里最多核定1班，且總計不超過4班，申請初級班者，將優先核准開班。為成教班學員於填報註記相關資料時能順利取得學歷，每年3期成教班計畫班別應有級別差異（初、中、高級班），請於申辦時詳加注意。同年度第二次申請級別請勿與第一次申請級別相同（如第一次申請初級班，第二次應申請中級班，勿再申請初級班），除非超過一半學員為新生，否則不予核准。
6. 若經費不足，核准開班順序以下列人數多者優先核准：(1)新生數（新生指不曾就讀成教班者，舊生指曾就讀成教班者）、(2)無本國學歷且未任何註記、(3)初中級註記、(4)高級班註記。
7. 師資：以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。
8. 研習地點：以學校內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且安全之「公共」場所為原則。（研習地點請勿於私人住宅）。
9. 研習內容：以教育部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，本縣或其他縣市編印之識字教材為輔，教師可依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「輔助」教材。
 - 初級班：請視需要加入「注音符號」教學，或國小一二年級程度所習生字，以協助其指導子女。
 - 高級班：請視需要加入「機車筆試」或交通安全規則等補充資料。
 - 平均每節教學以認識5個生字為原則，並能學會生活上之各項基本常識、能力。
10. 經費：申請教育部補助及本府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。每班補助新臺幣40,000元，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28,800元（每節400元，核銷時須附教師簽到簿影本並加蓋出納章證明已開立所得扣繳憑單）、講義資料費（含宣導活動）5,600元、雜支5,600元。
11. 獎懲：各單位辦理本項活動應接受本府不定期訪視輔導，對於辦理績效良好之單位主管或承辦人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，並於每期研習結束後2星期內檢附「活動成果（含：核定開班公文影本、成果報告表、計畫、學員名冊、講師資料檔案、教育程度資料檔（學歷註記）、教師簽到、學員出席紀錄、證書頒發名冊、時數證明名冊、學習需求調查表、輔導學習表、學習回饋單、照片（每一班級6張以上，需含始業式、上課及結業式內容））、失學國民建檔名單、宣導、訪視紀錄表」等，且將照片傳予縣府承辦人備查，按照下列規定予以敘獎或表揚。
 - 各鄉鎮市公所之單位主管或承辦人，由各鄉鎮公所自行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 - 學校之行政人員：每期2人（承辦及協辦[或督辦]各1人）各嘉獎一次。
 - 授課教師：(1)必須為本縣各國中小現任教師，附上教師簽到影本及敘獎表格。
 - (2) 每期實際授課累計滿36-72節課，予以嘉獎一次。
 - (3) 每期之授課節數累計24-35節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12. 請辦理單位配合事項：(1)依教育部規定使用成教課本（勿使用國小國語課本，教育部成教教材內容可影印給學員）、(2)鼓勵成教種子人員（教師）參與培訓及服務、(3)限期填報教育部、內政部規定報表，如：成教班統計表、教育程度資料檔（學歷註記）、(4)填寫成教班計畫時，班別名稱、就讀人數、上課時間，務請填寫前後一致，如有列承辦人、單位主管（校長）字樣，務請該人員核章、(5)核銷時憑證封面上勿寫「宣導費」字樣。

*務請各單位於規定申請日提出申請，本府送簽核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並將依各單位班級人數、送辦相關資料、配合情形等審核，核予開班。若經查有嚴重違反上列注意事項之情形，爾後該班將不予核准。